

#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

海环审字〔2024〕28号

## 关于海城市铭扬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石英砂（粉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市铭扬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经技术评估和审查，现就《海城市铭扬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石英砂（粉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，占地面积17400平方米，改建现有1条成品石英砂（粉）生产线、新增1条酸洗石英砂生产线，拆除原有颚破机，新增颚破机、球磨机、振动筛及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，增加石英砂（粉）15万吨/年（其中石英粉3.5万吨/年、成品石英砂5万吨/年、酸洗石英砂6.5万吨/年）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。

二、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（报批稿）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报告表

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同时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，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。廊道输送落料、上料、筛分、锤破、色选、球磨、分级和包装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或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；配酸桶、储酸桶、循环桶大小呼吸废气和酸洗废气收集后，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，氯化氢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；醇基燃料锅炉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3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，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。

（二）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清洗废水、静置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污水池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；生活污水排入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，保护地下水。

（三）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

相关要求。

(五) 项目酸洗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，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(六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，明确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做好环境管理工作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报送审核。

六、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。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210381000056951

抄送：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